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25,4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上升約40%至約25,4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落實CEPA(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模式所產生之本集團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收入增加。本集團相信，配合落實CEPA所提供之嶄新機會及合作拍攝《七劍》及《龍虎門》等電影所取得之經驗，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其日後製作國際知名電影之能力。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13,296,000股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出售總代價約為8,800,000港元，產生之溢利約為4,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廣告業務錄得虧損33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至於本集團之電影菲林沖印業務，則錄得溢利227,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937,000港元。電影菲林沖印業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更有效之成本控制及收入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留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9,4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港元，匯兌波動之風險因而甚微，因此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9,900,000港元。部分貸款是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持賬面總值為4,500,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作為擔保。該等銀行借貸之利率為當時適用之銀行借貸利率。

於財務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8,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同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3倍及3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及48%)。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劍》投資者之一 — 上海華芮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華芮」）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東方電影發行」）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申索因拍攝《七劍》所產生為數約1,020,000美元（相等於7,956,000港元）之收入。

東方電影發行已就申索提出強力抗辯，而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由於上海華芮攤分之盈利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妥善入賬，因此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9名員工，包括約53名電影菲林沖印及開發部門之員工。

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為香港員工工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亦可根據個別表現向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於購股權下之	於股份及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公司 (附註1)	家族 (附註2)		相關股份 的權益	相關股份的 總權益	
黃栢鳴先生 (「黃先生」)	—	152,200,000	114,000	152,314,000	328,000	152,642,000	46.26%
黃潔芳女士	3,232,000	—	—	3,232,000	328,000	3,560,000	1.08%
溫雅言先生	2,668,000	—	—	2,668,000	328,000	2,996,000	0.91%
黃漪鈞女士	2,106,000	—	—	2,106,000	328,000	2,434,000	0.74%
高天宙先生	—	—	—	—	328,000	328,000	0.10%
鄧敬駒先生	—	—	—	—	328,000	328,000	0.10%

附註：

1.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其中30,000,000股，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22,200,000股，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黃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下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項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標題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該計劃界定之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33,000,000股（可根據股東事前批准予以更新），認購價為不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提前終止該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合共2,624,000股購股權。期內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期內 失效	
董事 黃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0.938	—	328,000	—	—	—	328,000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黃潔芳女士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0.938	—	328,000	—	—	—	328,000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黃漪鈞女士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0.938	—	328,000	—	—	—	328,000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高天宙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0.938	—	328,000	—	—	—	328,000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溫雅言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0.938	—	328,000	—	—	—	328,000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鄧啟駒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0.938	—	328,000	—	—	—	328,000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0.938	—	656,000	—	—	—	656,000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u>2,624,000</u>	<u>—</u>	<u>—</u>	<u>—</u>	<u>2,624,000</u>

附註：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93港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5%或以上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公司(附註1及3)	152,200,000股(好倉)	46.12%
	家族(附註2)	114,000股(好倉)	0.04%
	其他(購股權)	328,000股(好倉)	0.10%
	總數：	152,642,000股(好倉)	46.26%
Zhang Xun先生	個人	34,936,000股(好倉)	10.6%
FANG Shu An先生	個人	13,000,000(好倉)	3.94%
	家族(附註4)	12,000,000(好倉)	3.64%
	總數：	25,000,000(好倉)	7.58%

附註：

1.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其中30,000,000股，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22,200,000股，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黃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之配偶亦視作於該等152,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FANG Shu An先生之配偶持有，而FANG Shu An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於刊載二零零五年之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符合該守則之規定，尤其該守則內有關董事退任之規定。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進一步資料

黃栢鳴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創辦人。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黃先生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進行監督。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創辦人黃先生對本集團有深厚認識，並已在電影製作行業拓展了廣泛且具價值之網絡，因此，彼能令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前景的決策。董事局亦認為，由於董事局(由富有經驗及極具才幹的人士組成)會定期商討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本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啟駒先生、賴文偉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起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董事名單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栢鳴先生、黃潔芳女士、黃漪鈞女士及高天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雅言先生、賴文偉先生及鄧啟駒先生。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向本公司各位股東、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